**南阳二职校宿舍安全管理条例**

**一、总则**

1.为保障住宿学生人身与财产安全、维护宿舍正常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条例。

2.适用范围：本校所有住宿学生、宿舍管理人员，及经批准进入宿舍区域的访客、维修人员等。

3.管理原则：遵循 “预防为主、分工负责、全员参与”，建立 “学校统筹、宿管执行、学生自律” 的管理机制。

**二、消防安全**

1.设施管理：宿舍每层按标准配备灭火器（每 50 平方米 1 具）、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及防毒面具（每间宿舍 1-2 具）；后勤部门每月检测 1 次，宿管员每日巡查，发现损坏立即报修并记录台账。

2.严禁行为：

2.1宿舍内禁止使用任何电器，包括但不限于电炉、电热毯、“热得快”、电脑、台灯、手机充电器等；

2.2私拉乱接电线、多插线板串联，或电线接触被褥、书籍等易燃物；

2.3使用蜡烛、酒精炉等明火，存放酒精、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；

2.4在宿舍、楼道吸烟或堆放纸箱、旧衣物等易燃杂物。

**三、设施与财产安全**

1.学生责任：

1.1离寝时关窗锁门，贵重物品（如手机、电脑）随身携带或锁入柜中，不随意转借宿舍钥匙；

1.2不擅自改装电路、拆卸家具，发现门窗、床铺损坏，24 小时内上报宿管员；

1.3严禁携带管制刀具、有毒化学品、仿真枪等违禁品进入宿舍。

2.公共区域：楼道禁止堆放杂物、停放自行车 / 电动车，消防通道保持 安全宽度，全天畅通无遮挡。

**四、日常行为规范**

1.作息与访客：

1.1遵守学校作息（如晚间 23:00 后熄灯静息），不夜不归宿、不迟归（熄灯后归寝需报备），外出半天以上须向班主任和宿管员双报备；

1.2非住宿人员需经班主任批准，由住宿学生陪同登记后进入，访客限时 1 小时内离开，禁止留宿。

2.卫生与文明：

2.1每日安排值日生清扫宿舍，垃圾投至指定分类垃圾桶，每周至少开窗通风 3 次（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）；

2.2不辱骂、欺凌同学，不擅自翻动他人物品，损坏公物需按维修价或原价赔偿。

**五、责任分工**

1.学校层面：分管校长为安全总责任人，保卫处负责安全监管、应急救援，学生处牵头开展安全教育；

2.具体责任：

2.1宿管员：楼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每日早晚各巡查 1 次（夜间每 2 小时巡查 1 次），记录《宿舍安全日志》；

2.2寝室长：监督室友遵守条例，发现违规及时制止并上报宿管员；

2.3辅导员：每周至少 1 次检查宿舍，查处违规行为，每月开展 1 次寝室安全小课堂。

**六、应急与培训**

1.培训要求：新生入学参加 4 学时消防安全培训（含器材使用教学），每学期开展 1 次安全讲座，每学年组织 1 次全员灭火疏散演练（含逃生路线讲解）；

2.应急处置：

2.1遇火情立即拨打 “119” 和校园应急电话，用湿毛巾捂口鼻沿疏散楼梯撤离，不乘坐电梯、不贪恋财物；

2.2宿管员接到报告后，要立即到达现场组织疏散，同时使用就近灭火器扑救初起火灾。

**七、违规处理**

1.分级处置：

1.1轻微违规（如迟归、楼道堆少量杂物）：口头警告 + 限期整改，记录至《学生宿舍表现册》；

1.2严重违规（如在宿舍使用任何电器、损坏消防设施）：全校通报批评 + 记过处分，没收违规物品，赔偿设施损失；

1.3引发事故（如导致火灾、财物损坏）：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，需承担民事赔偿，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；

2.申诉流程：学生对处理结果有异议，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提交书面申诉，学校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反馈结果。

**八、附则**

1.本条例由学校保卫处、学生处共同解释，自 2025 年 9月 X1日起施行；

2.以往学校发布的宿舍安全相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，以本条例为准。